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6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公司于2015年8月1日、8月28日、9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号、（2015）063号、（2015）068号。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在标的公司上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双方就标的公司下半年业务状况及达成年度盈利指标的相关情况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5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9月28日、10月12日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子公司较多，相关股权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已启动评估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配套融资项目进行进一步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并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7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新增批次）物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之一。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国网中标项目概述

国家电网公司电网2015年配网材料协议库存（新增批次）物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项目中，我公司中标11个包，中标金额21,176.18万元（含税），折合不含税金额为18,099.3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0%。

二、中标公示

上述中标信息发布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http://ecp.sgcc.com.cn。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在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后，项目合同尚待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市商事主体“一照一码”登记实施办法》的要求，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新盛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并换发了由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696400589A，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00589A

名称：珠海新盛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工业园新青二路南潮工业区4号厂房东面一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石峰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9日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7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9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自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5-04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证券代码：000521、200521）自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将不晚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同时，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4,828,330股，占总股本的21.5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25,165,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该两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亦不存在股票配资的情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4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停牌。

目前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由于所涉事项复杂，需进一步研究和论证，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于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4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邢台热电联产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目前仍在审批当中，短期内无法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整体进展，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不再将该项目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1.2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791,62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10.96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96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38,321.16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拟投入30.00亿元建设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

（2） 拟投入4.00亿元建设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

（3） 拟投入6.00亿元建设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

（4） 拟投入0.60亿元实施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5） 拟投入1.40亿元实施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因此，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4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8日和2015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7月2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邢台热电联产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目前仍在审批当中，短期内无法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整体进展，董事会决议不再将该项目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不超过72.00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进行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方式
1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	323,500	3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热电实施
2	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项目	315,700	3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热电实施
3	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	61,884	4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州热力实施
4	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	65,035	6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5	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7,580	6,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6	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8,230	14,000	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沙河发电实施
	合计	791,929	720,000	——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鉴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邢台热电联产项目暂时无法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公司对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不超过42.00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进行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方式
1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	323,000.00	30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热电实施
2	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	62,209.46	4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州热力实施
3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	65,367.83	6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4	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7,216.00	6,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5	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8,230.00	14,000.00	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沙河发电实施
	合计	476,023.29	42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主体分别是承德热电、定州热力、宣化热电和沙河发电。其中，承德热电、定州热力、宣化热电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沙河发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承诺主体为冶东发电。冶东发电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冶东发电40%股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冶东发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冶东发电独立运营、独立核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冶东发电的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增厚前次重组承诺效益的制度性保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独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冶东发电，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冶东发电的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独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冶东发电，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冶东发电的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5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下称“《意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的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但由于募投项目相关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长的情况下，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被摊薄。

（一）基本假设

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2月底实施完毕；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发行底价发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测算

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2014年度/末财务指标	数据
总股本(股)	1,791,626,376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87,347,023.94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04,31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791,62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47,906,594.00元。2015年6月19日，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后，预计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1.21元/股-0.25元/股=10.96元/股

（2）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420,000.00万元/10.96元/股=383,211,678股。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91,626,376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83,211,678股，发行底价为10.96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为2,174,838,054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63,535.93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较大幅度增加。

4、假设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相比分别为：持平、上涨10%、上涨20%、上涨30%。则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假定1：2015年申请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8%	20.16%
假定2：2015年申请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3%	21.95%
假定3：2015年申请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4%	23.71%
假定4：2015年申请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8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2%	25.44%

5、关于测算的说明

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股东即期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净利润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进行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进一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用于热电联产机组、热网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公司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类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三）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5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未曾发生被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5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55号）的要求，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将于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重点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1）根据申请文件，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邢台热电联产项目仅仅取得了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尚需根据征用耕地规模报请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调度站土地相关后续报批事项正在办理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项目用地取得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项目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沙河发电实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沙河发电少数股东情况、项目具体的实施方式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履行相关义务，如否，请补充说明增资价格的决定依据及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一、募投项目土地问题

（一）关于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审批情况

1、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5月20日，承德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承市开政发出字［2015］4号”），同意将上板城镇白河村编号为“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2*35万千瓦）”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承德热电使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2015年5月20日，承德热电与承德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5年10月9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向承德热电核发编号为“承市开国用（2015）第2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承德热电已取得建设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邢台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3月20日，邢台热电联产项目取得了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源［2015］291号）。目前，邢台热电正配合国土部门进行征地工作，包括进行勘测定界报告的编制等征地组卷工作，并配合国土部门、市县人社局和乡政府完成征地告知书、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听证会送达给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表（县、市级意见）等工作。2015年9月7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邢台热电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呈报认定表”的认定意见。2015年9月24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项目临时占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冀国土资函［2015］905号）。目前，邢台热电联产项目征地组卷所需资料已完备并报到邢台市故国土资源局，邢台市国土资源局正在审理当中。

由于邢台热电联产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目前仍在审批当中，短期内无法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决定不再将该项目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事项，并相应修改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调度站土地情况

（1）集中供热工程概况

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以及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以下简称“集中供热工程”）分别在定州市和张家口市宣化北区进行供热管网铺设，同时对当地已有的锅炉房改造为热力站，最终达到热力从热源出发、通过供热管网供热至热力站，再从热力站出发最终达到向区域内居民或工业供热的目的。集中供热工程的核心工程部分为供热管网的铺设。其中，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计划在定州市内新建一级管网58.13千米，建成